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院字〔2013〕5号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令第11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级组织、机构和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和兼聘人员等。

第三条 学院各级组织、机构的学术不端行为由该学术组织、机构负责人负责，各类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行为者个人负责。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包括：

1.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3.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4. 伪造注释；
5. 未参加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6.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7.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8. 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9.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校内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相关调查并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

第六条 任何人都可以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和系（部）学术分委员会、科研管理部门举报本校各级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鼓励举报人以实名或据证举报。

第七条 对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学校学术委员会应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查处工作。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和系（部）学术分委员会、科研管理部门接到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后，应进行登记。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界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的，应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九条 由学校科研处牵头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小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调查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十一条 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十二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二）要求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调查小组完成调查工作后，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

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等。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阅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在做出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后 10 日内，将认定结果送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以及实名举报人。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罚

第十六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应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党委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相关项目，进行行政处分，取消相关资格、学位及学术荣誉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如果该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1. 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2.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经查证核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要采取措施加以澄清、正名。

第十九条 凡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一经发现，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或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申诉和复查

第二十条 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或举报人对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结果通知后 30 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学术研究 学术道德△ 处理办法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印发

录入员：李勇帆 校对员：李辉华 （共印 55 份）